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宁委办厅字〔2024〕31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2024年 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江北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2024年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7日

2024 年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及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募捐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各界的关爱传递给困难群体，今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慈善一日捐·济困送温暖

二、活动形式

今年“慈善一日捐”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捐款为主的方式。线上采用扫码方式进行捐赠，线下采用现金缴存和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捐赠。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金用途

此次“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的善款主要用于元旦、春节前夕“情暖金陵”项目；帮扶因病、因灾等致贫返贫的困

难家庭的救助；扶老、救孤等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项目。

五、活动安排

为充分发挥全市党员干部在“江苏慈善周”爱心捐赠专场活动中的示范带动效应，原则要求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慈善一日捐”方式参与“江苏慈善周”爱心捐赠专场活动。各区“慈善一日捐”活动与市级机关单位同步开展。

此次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下旬至7月上旬，由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部门意见，制定《2024年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方案》，并提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

（二）统一部署阶段。7月底至8月初，召开“江苏慈善周”南京爱心捐赠专场活动暨南京市“慈善一日捐”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市级机关单位网络捐款操作培训。各相关部门、单位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组织发动。

（三）善款筹集阶段。围绕“9·5中华慈善日”、“江苏慈善周”专题活动，组织开展系列专题活动。8月29日至12月31日，市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金融单位、学校、驻宁部队和社会爱心人士，全面开展2024年南京市“慈善一日捐”善款筹集工作。

（四）活动总结阶段。2025年1月，“慈善一日捐”活动

结束后总结经验，在媒体公示捐赠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市慈善总会专题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六、组织领导及分工

本次募捐活动由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宗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南京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报业集团、广电集团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参与。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安排活动的宣传工作，进一步营造“人人慈善”的良好氛围，负责组织本部门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协调各民主党派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市级机关的各部门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引导全市互联网企业、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活动，强化活动舆情监测，协调做好网络风险防范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组织本部门募捐工作，及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地方金融组织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协调全市直属中小学校（单

位) 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校募捐工作的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所属部门和警种及协调所属公安条线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并做好活动的业务指导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本部门及直属各医疗单位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市属国有企业和国资控股公司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广大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各宗教团体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工商联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商会和民营企业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并协调在宁企业工会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南京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组织本部门及驻宁部队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募捐工作。

市报业集团、广电集团做好自身系统募捐组织工作，利用好各自宣传载体做好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

市慈善总会负责组织本部门及分会、各区慈善总会（协会）宣传发动和募捐工作，为参与单位提前制作好二维码，配合各牵头单位做好捐款操作培训，做好善款管理工作。

七、活动要求

1. 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民生保障工作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员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营造“党委政府倡导、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活动氛围。各牵头部门应当主动担当，优化“慈善一日捐”募集机制，针对有关条线单位的宣传和捐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适时召开条线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将工作落到实处。

2. 自愿捐赠，量力而行。本次活动号召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出一天收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捐出一天利润。捐赠本着自愿原则，不作硬性规定，重在参与、奉献爱心。企业和个人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市慈善总会和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捐赠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捐赠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加强对捐赠善款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捐款交接工作，及时登记造册，严格捐助资金的使

用管理。市慈善总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在募捐结束后，向社会公布善款捐赠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慈善总会捐赠方式详情请见附件1，请各单位按照各自的专属二维码扫码捐赠。市慈善总会在收到捐款后将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邮寄至汇款单位，为便于对接，请各部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表（见附件2）反馈至市慈善总会募捐部。

市慈善总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振平，（025）84819617、13913971640；

陈超，（025）84819617、13671081231。

电子邮箱：scszh@163.com

附件：1. 捐赠方式说明

2. 单位负责人、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1

捐赠方式说明

捐赠方式一：银行转账

摘 要	捐款接收账户	驻宁部队捐赠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南京市慈善总会	南京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	交行北京东路支行	交行北京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26010149015218	320662601521800001

捐赠方式二：现金捐赠

南京市慈善总会财务部

地 址：玄武区后宰门东村 80 号

联 系 人：周婧炜、张程程

联系电话：84828804、13851770910（周婧炜）、
15156073619（张程程）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7:30

捐赠方式三：项目二维码捐赠



慈善一日捐



拥军基金

- 注：1. 各单位的专属二维码待统一培训后，制作分发。
2. 请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捐赠，备注栏注明“一日捐”和捐赠单位。

附件 2

单位负责人、联络人、经办人信息表

单 位：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